

进府办发〔2023〕24号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贤县2023年公共租赁住房  
(清腾退房源)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进贤县2023年公共租赁住房(清腾退房源)分配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县政府第5次县长办公例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依法依规贯彻执行。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

# 进贤县 2023 年公共租赁住房（清腾退房源） 分配实施方案

为规范公租房实物配租工作，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住建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和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赣建字〔2019〕4号）文件精神为遵循，严格遵循公租房分配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切实解决贫困家庭住房困难需求，不断提升保障对象满意度和幸福感。

## 二、职责分工

县住房保障中心负责牵头组织公租房实物配租工作，负责申请家庭的保障资格认定及整个摇号活动的协调工作；

县政府办负责邀请县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现场摇号活动；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邀请新闻媒体对公租房实物配租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公租房实物配租申请及摇号会场、广告等相关专项经费，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县司法局负责现场摇号监督、公证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核对民和镇户籍城镇解困脱贫对象、低保户的认定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申请家庭成员的不动产信息情况审核；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两参人员”情况认定工作；

县委信访局负责信访维稳工作，应对突发性上访事件；

民和镇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负责申请人材料提交，并指导民和镇辖区内社区居委会受理申请(采取书面审查、入户调查、信息查证、邻里访问等方式，对申请人收入、资产、住房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摇号的相关工作；

县监委负责摇号全过程监督。

### **三、公租房实物配租对象**

本次公租房实物配租的对象为：2022年度已享受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的民和镇户籍家庭中的脱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的特困家庭及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并经核查本次自愿申请转实物配租且符合参与分配资格的家庭共78户。

### **四、可供配租房源情况**

1. 进贤县原煤库公租房小区11套，建筑面积50平米，两室一厅。

2. 进贤县北一路公租房小区9套，建筑面积50平米，两室一厅。

3. 进贤县青阳公租房小区 18 套，建筑面积 50 平米，两室一厅的 1-4 栋；建筑面积 60 平米，两室一厅的 5-10 栋。

4. 进贤县康乐公租房小区 14 套，建筑面积 50 平米，两室一厅的 4-6 栋；建筑面积 60 平米，两室一厅的 1-3 栋和 7-10 栋。

5. 进贤县近水公租房小区 5 套，建筑面积 60 平米，两室一厅。

6. 进贤县近湖公租房小区 17 套，建筑面积 60 平米，两室一厅的 4 栋、8 栋、15 栋；建筑面积 55 平米，两室一厅的 23 栋、30 栋、31 栋。

本次共计 74 套可供配租房源。

## **五、实物配租操作程序**

1. 公租房配租采取摇号方式，由公租房申请人凭入场卷到场参加摇号，具体工作由县住房保障中心组织实施，摇号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摇号：(1)本次摇号直接摇出中签家庭及配租房源，即通过摇号直接明确中签家庭获得某小区某栋某单元某房号的配租资格。(2)未中签的家庭作为轮候家庭，并摇出轮候顺序号。

3. 轮候替补：如果中签家庭自愿放弃公租房实物配租，由轮候家庭按顺序号替补。

4. 摇号结果将线上线下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5. 公示无异议的由县住房保障中心向配租家庭发放入住通知，配租家庭持入住通知到住房保障中心运营股签订公租房租赁合同，办理入住手续。在通知发出 10 天内，未办理入住手续的家庭视为

自动放弃，两年内不再享有实物配租资格。

6. 已经报名申请并取得转实物配租资格的，但未按规定参加摇号的家庭视为放弃实物保障资格。

7. 如实物配租家庭之间愿意互换住房的，可在摇号活动结束后的10天内，按照“政府搭建平台、群众自找对象、无偿自愿调换”的原则，由互换双方共同提出书面申请，经县住房保障中心同意后予以调整，每个家庭只限调整一次。

## 六、公租房实物配租后期管理

1. 公租房实行差异化租金，相关标准如下：

(1)北一路、煤库公租房小区公共租赁住房收费标准为：

低收入：600元/年，低保：360元/年。

(2)青阳公租房小区公共租赁住房收费标准为：

1-4栋低收入：2160元/年，低保：540元/年；

5-10栋低收入：2592元/年，低保：648元/年。

(3)康乐公租房小区公共租赁住房收费标准为：

4-6栋低收入：1560元/年，低保：360元；

1-3、7-10栋低收入：1872元/年，低保：432元/年。

(4)近水佳苑小区公共租赁住房收费标准为：

3-4栋低收入：2448元/年，低保：648元/年。

(5)近湖佳苑小区公共租赁住房收费标准为：

4、8、15栋低收入：2736元/年，低保：720元/年；

23、30、31栋低收入：2442元/年，低保：594元/年。

(6)物业费标准:

电梯房: 1 元/m<sup>2</sup>月

多 层: 0.5 元/m<sup>2</sup>月

低 保: 0.3 元/m<sup>2</sup>月

公租房租金实行动态管理,承租家庭在年审后按相应标准收取租金。

2.公租房实物配租的家庭必须与县住房保障中心签订《公租房实物配租租赁合同》,明确公租房租金标准、腾退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并服从公租房相关管理规定。

3.主申请人在租赁期限内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经复核共同申请人符合公租房申请条件的,由该家庭推举新的主申请人与县住房保障中心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家庭无共同申请人的,租赁合同自动终止,县住房保障中心收回公租房。

4.公租房承租家庭成员腾退现租住的公租房之前,房屋产权交易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应限制其购买商品(含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不得办理网签备案和不动产权证。

公租房承租家庭成员通过受赠、继承、房改、棚改、租赁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公租房申请条件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腾退公租房。

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作出并依法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可以视作改变房产物权关系的法律依据。

公租房承租家庭成员通过买卖、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机动

车辆(残疾人代步车、摩托车、电动车除外)不再符合公租房申请条件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腾退公租房,在其腾退现租住的公租房之前,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应限制其机动车辆交易,暂停办理车辆年检。

5.对骗取享受公租房实物配租的家庭,由县住房保障中心取消其家庭公租房实物配租资格,同时责令其退出公租房并缴纳同地段市场平均租金;情节恶劣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6.承租公租房的家庭人口、住房、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公租房申请条件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腾退所承租公租房;逾期不腾退的,按照约定,同地段、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100%的标准收取租金。

7.县住房保障中心作出取消实物配租资格的决定后,应当在5日内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配租家庭应当将承租的公租房在规定的期限内退回,逾期不退回且无正当理由的,县住房保障中心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双方之间因纠纷而产生的调解、仲裁、诉讼及律师费等费用由县财政承担。

8.工作人员在申请审核过程中,严禁违规操作、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者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办公室。

---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发

---